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介绍

李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2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8%，李莉女士控股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7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8%。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李莉女士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2014 年 3 月 31 日，李莉女士所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9,237,000 股到期解除限售。由于李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承诺继续履行，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上述承诺，李莉女士本年度实际可流通股份 17,309,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4%，其余 51,927,750 股继续锁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3%。

法人股东名轩投资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直系亲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于李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承诺继续履行，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李莉女士离职后半年内，名轩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上述承诺，2014 年 3 月 31 日，名轩投资所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875,000 股到期解除限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其余 23,625,000 股继续为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李莉

2、减持目的：个人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3、减持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6 个月内）

4、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李莉女士将减持其个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2%，占其个人及其控股的名轩投资本年度实际可流通股份 25,184,250 股的 59.56%，未超过本年度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4,2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5%，李莉女士控股的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7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6%，李莉女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李莉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李莉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6 日